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	282,178	73,459
銷售成本		<u>(95,269)</u>	<u>(25,674)</u>
毛利		186,909	47,785
其他收入	6	2,089	7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02	26,612
銷售開支		(5,518)	(3,752)
行政開支		<u>(63,275)</u>	<u>(18,76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溢利		122,607	52,611
財務成本		(5,293)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7	(16,675)	15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7	(185,53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84,891)	52,692
所得稅開支	8	(42,070)	(7,592)
期間(虧損)／溢利		(126,961)	45,10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61)	2,70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5,422)	47,80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961)	45,100
非控股權益		—	—
		(126,961)	45,10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422)	47,806
非控股權益		—	—
		(135,422)	47,8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8.73)	3.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5	5,980
無形資產		17,885	22,511
商譽	11	331,423	290,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8,477	13,4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3	1,703
遞延稅項資產		4,221	5,5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4,118	–
		<u>373,952</u>	<u>340,1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4	3,40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5,642	109,7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83,88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25	14,9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1,9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60,730	3,355
應收所得稅		–	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867	171,175
		<u>756,692</u>	<u>302,908</u>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7,694	9,604
預收款項		12,041	2,81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31	43,909
應付或然代價	16	96,319	45,979
應付股息		14,542	–
應繳所得稅		29,705	11,845
		<u>241,032</u>	<u>114,147</u>
流動資產淨額		<u>515,660</u>	<u>188,7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9,612</u>	<u>528,90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6	281,505	136,442
公司債券	17	330,256	2,594
預收款項		382	–
		<u>612,143</u>	<u>139,036</u>
資產淨額		<u><u>277,469</u></u>	<u><u>389,86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908	2,908
儲備		278,530	391,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1,438</u>	<u>394,193</u>
非控股權益		<u>(3,969)</u>	<u>(4,325)</u>
總權益		<u><u>277,469</u></u>	<u><u>389,86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年報」）所載）一併閱讀。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除外。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iii)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a) 分類及計量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猶如其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b)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將就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須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來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得出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建立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收取代價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報告期間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然而，本集團現正評估初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若干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可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之呈報及計量出現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活動策劃、為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其他設施、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融資	為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客戶提供個人及企業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及安裝文化及娛樂行業所用之設備及設施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持有商標及提供管理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為頂尖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 向諾笛聯盟成員提供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 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 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18,838	55,743	3,935	342	93,620	-	49,445	33,771	139,069	-	304,907	89,856
分部間收益	-	-	-	-	-	-	(22,729)	(16,397)	-	-	(22,729)	(16,39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838	55,743	3,935	342	93,620	-	26,716	17,374	139,069	-	282,178	73,459
業績												
分部業績	9,227	25,684	2,520	197	28,219	(175)	22,176	13,280	114,120	-	176,262	38,9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6,675)	15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淨額											(185,5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130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12,4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636)	(12,980)
財務成本											(5,293)	(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891)	52,692
所得稅開支											(42,070)	(7,592)
期間(虧損)/溢利											(126,961)	45,100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 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總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27,559	83,671	252,021	17,688	129,539	112,387	100,412	95,729	291,963	291,389	901,494	600,8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9,150	42,187
											1,130,644	643,051
負債												
分部負債	66,130	14,183	8,102	140	19,405	15,550	35,989	4,968	195,224	30,916	324,850	65,7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8,325	187,426
											853,175	253,183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承包服務及 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推廣及諮詢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	(69)	-	-	(6)	-	(19)	(18)	(550)	-	(732)	(1,435)	(1,328)	(1,522)		
資本開支	(76,005)	-	(1,133)	(795)	-	(2)	(46,004)	(48,528)	(209,479)	-	(100)	(16)	(332,721)	(49,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70	(460)	-	-	-	-	(330)	(87)	(16,415)	-	-	698	(16,675)	1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14,130	-	14,13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3,640)	(3,407)	-	-	-	-	(3,640)	(3,407)		

5. 收益

收益指源自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之收入。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18,838	55,743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26,716	17,374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收入	93,620	-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139,069	-
融資利息收入	3,935	342
	282,178	73,459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059	351
雜項收入	30	375
	<u>2,089</u>	<u>726</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09	10,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4	154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7,209	—
	<u>45,322</u>	<u>10,8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8	1,522
無形資產攤銷	3,640	3,407
核數師酬金	425	1,07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85,530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929	3,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418)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2)	16,675	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6,675	(151)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股息收入	–	(78)
利息收入	(1,720)	(889)
匯兌收益淨額	(722)	(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22	(1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4,130)
	(2,402)	(26,61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6	1,4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891	6,142
	<u>41,077</u>	<u>7,592</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8)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091	—
	<u>1,091</u>	<u>—</u>
總計	<u>42,070</u>	<u>7,5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企業居民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其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將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獲批准。於報告期間批准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4,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5,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約1,454,2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3,21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於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影響後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商譽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290,982	35,99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19)	<u>40,441</u>	<u>254,984</u>
於期末	<u>331,423</u>	<u>290,982</u>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報告期間,本集團確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30,620	–
海外非上市投資	30,000	–
溢利保證 (附註)	8,587	16,785
	69,207	16,785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0,730	3,355
非流動部分	8,477	13,430
	69,207	16,785

附註：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6,7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19)	8,477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附註7)	(16,6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5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約8,587,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變動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約16,675,000港元及8,477,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5,642	109,793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基於提供服務日期/ 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479	38,644
31至60日	24,582	19,785
61至90日	12,176	24,144
91至180日	13,128	27,220
181至365日	6,277	-
總計	125,642	109,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而為數約9,2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8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21	356
31至60日	4,638	23
61至90日	—	107
總計	<u>9,259</u>	<u>486</u>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86,663	-
應收利息	1,344	-
	88,007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3,889	-
非流動部分	4,118	-
	88,007	-

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24個月。本集團透過審核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已預付予若干人士，並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合約到期日為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賬面值約36,663,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已預付予若干公司（以其商業設備作為抵押品），並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合約到期日介乎一年至兩年。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3,889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18	-
	88,007	-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或減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94	9,604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44	9,604
31至60日	834	-
61至90日	130	-
91至180日	286	-
	7,694	9,604

16. 應付或然代價

於報告期間末之或然代價之計算方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239,512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	
— 負債部分	(6,186)
— 權益部分	(7,472)
公平值變動收益	<u>(43,43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82,4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9,873
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	<u>185,5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377,824</u></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96,319	45,979
非流動負債	<u>281,505</u>	<u>136,442</u>
	<u><u>377,824</u></u>	<u><u>182,421</u></u>

附註：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採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量。報告期間損益包括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增加185,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7.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公司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未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c))	未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附註(d))	未上市債券 〔「債券V」〕 千港元 (附註(e))	未上市債券 〔「債券VI」〕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3,000	-	-	-	-	-	3,000
直接交易成本	(420)	-	-	-	-	-	(420)
	2,580	-	-	-	-	-	2,580
實際利息開支	14	-	-	-	-	-	14
減：已付利息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594	-	-	-	-	-	2,594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	1,000	2,000	2,000	-	-	5,000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公平值	-	-	-	-	308,579	22,041	330,620
直接交易成本	-	(140)	(210)	(140)	(5,600)	(400)	(6,490)
	2,594	860	1,790	1,860	302,979	21,641	331,724
實際利息開支	136	34	58	45	4,685	335	5,293
減：已付利息	-	(23)	(45)	(35)	(6,214)	(444)	(6,7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730</u>	<u>871</u>	<u>1,803</u>	<u>1,870</u>	<u>301,450</u>	<u>21,532</u>	<u>330,25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年期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21%。

本公司有權於購股權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前之議定時間，透過至少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尚未清償之本金額，但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公司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46%。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先進先出」基準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有關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9.13%。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先進先出」基準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8.18%。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按「先進先出」基準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1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年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08,579,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0.45%。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證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1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年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22,041,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0.45%。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證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

18.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5,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0.002	1,350,800,000	2,702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a)	0.002	34,800,000	69
配售股份 (附註b)	0.002	68,600,000	1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0.002	1,454,200,000	2,9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26,1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於涉及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獲達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合共68,6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股份溢價約100,19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9.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斯照明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艾斯照明集團之全部股權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3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334,000港元。

艾斯照明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II. 收購漢安堂（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漢安堂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漢安堂集團之全部股權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00,000港元。

漢安堂集團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

III. 收購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或「上海伽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上海伽貿51%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648,000元（相當於約51,975,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初步代價	38,981
或然代價	<u>12,994</u>
收購代價總額	<u><u>51,975</u></u>

收購上海伽貿中包括賣方就上海伽貿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作出擔保所依據之溢利保證。倘有關期間的淨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則本集團有權自或然代價中扣除一筆相當於買賣協議所界定調整之金額。

應付或然代價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9,873,000港元及8,477,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40,007,000港元。

上海伽貿主要從事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上海伽貿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所佔已確認上海伽貿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金額達356,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艾斯照明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伽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1	171
	—	—	171	17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139	1,139
	—	—	1,139	1,139
總資產	—	—	1,310	1,3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	—	(584)	(588)
總負債	(4)	—	(584)	(588)
(已確認負債)／已收購資產淨額	(4)	—	726	722

收購產生之商譽

	艾斯照明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伽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代價：				
－期內已付現金	330	100	－	430
－應付代價	－	－	38,981	38,981
－應付或然代價	－	－	9,873	9,873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330	100	48,854	49,284
加：非控股權益	－	－	356	356
減：溢利保證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附註12)	－	－	(8,477)	(8,477)
加／(減)：已確認負債／已收購資產淨額	4	－	(726)	(7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附註11)	<u>334</u>	<u>100</u>	<u>40,007</u>	<u>40,441</u>

預期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艾斯照明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伽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0	100	－	430
減：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	(1,139)	(1,1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0</u>	<u>100</u>	<u>(1,139)</u>	<u>(709)</u>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73	1,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9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067	—
	<u>10,543</u>	<u>1,422</u>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u>10,543</u>	<u>1,422</u>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一至五年租期租賃之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履行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541	14,46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62	20,256
	<u>28,803</u>	<u>34,716</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中期業績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期後事項」一節。

24.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報告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取得較好之總體經營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2,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460,000港元增加約284%。由於本集團提供之多項綜合服務及產品仍深受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客戶歡迎，報告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122,6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610,000港元增長約133%。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摘要，連同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82,178	73,459
經營溢利	122,607	52,611
經營溢利率(%)	44%	7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85,530)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7,2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6,675)	151
期間（虧損）／溢利	<u>(126,961)</u>	<u>45,100</u>

收益

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3,460,000港元增加約208,720,000港元或約284%至報告期間約282,18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在娛樂設備銷售額及承包服務強勁增長的推動下，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增加約93,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收購上海一間主要從事活動推廣、娛樂諮詢及會所會藉的集團（即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志集團」），因而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39,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670,000港元增加約69,600,000港元或約271%至報告期間約95,27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推廣成本及娛樂設備成本增加，與報告期間內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7,790,000港元增加約139,120,000港元或約291%至報告期間約186,91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5%增加至報告期間約66%。毛利增加與報告期間內收益強勁增長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750,000港元增加約1,77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5,52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760,000港元增加約44,52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63,28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7,21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行政部門（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團隊）擴大。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2,61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0港元或約133%至報告期間約122,61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2%減少至報告期間約44%。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而於上一報告期間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4,13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約11,500,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約185,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因於華志集團的重大收購中將以按換股價1.83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168,000,000港元之款項而產生大幅變動所致。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45,100,000港元增加約172,060,000港元或382%至報告期間之虧損約126,96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增加所致。應付或然代價主要包括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收購華志集團作為或然代價按換股價1.83港元發行之可換股票據168,000,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業績，經調整EBITDA、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及我們同行之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26,961)	45,100
利息收入	(1,720)	(889)
財務成本	5,293	70
稅項	42,070	7,592
折舊	1,328	1,522
攤銷	3,640	3,407
EBITDA	(76,350)	56,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6,675	(151)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7,209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5,5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1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500
經調整EBITDA	163,064	82,281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影響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前淨收入。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280,000港元增加約80,780,000港元或約98%至報告期間約163,060,000港元。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指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之除稅後淨溢利。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26,961)	45,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6,675	(151)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7,209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5,530	—
	<u>112,453</u>	<u>44,949</u>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指不包括收益／虧損淨額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之資產淨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77,469	389,86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5,530	—
	<u>462,999</u>	<u>389,868</u>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89,870,000港元增加約73,130,000港元或約19%至報告期間約46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面對香港競爭加劇、成本增加及展覽市場潛力有限等重重挑戰，報告期內展覽會之整體表現疲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尋求新的展覽會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機會，以擴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展覽會業務，促進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並增強收入基礎。

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展覽會市場前景廣闊。本集團報告期內於中國完成逾30個中等規模活動策劃項目。產品發佈會、音樂頒獎典禮、推廣活動及藝術展覽會等主要活動大獲成功並得到市場廣泛認可。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利用中國的可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收購中國一間展覽會及展覽會相關公司的51%股權。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虹橋國際貿易中心交付一項大型科技展覽會，即日本技術及文化展覽會。此外，本集團亦已與湖南省優質農產品開發服務協會（「湖南省優質農產品開發服務協會」）或「湖南農產品協會」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相信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利用我們於中國農產品展覽會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探索中國的投資機會，繼續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提升我們的盈利狀況，藉此把握任何增長機會及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

於宏觀層面，有關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的擔憂以及股市疲弱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影響香港及中國經濟。然而，本集團近期致力加強市場推廣，擴大目標客戶群以及作為主要服務的綜合娛樂解決方案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在宏觀經濟趨勢下處於有利位置。中國正逐漸趕上發達經濟體並向高收入經濟體邁進，加上中國政府針對文化及娛樂行業推出有利政策，故而有望在中國經濟轉型的現階段提供大量優勢。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完成收購華志集團，其主要從事酒吧及會所會籍、葡萄酒和酒類推廣以及活動組織業務，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專業、精準及全面服務，並透過營運知名娛樂品牌諾笛聯盟平台（「諾笛聯盟平台」或「諾笛」）擁有成熟的中國客戶網絡，其中囊括逾1,000名會所、酒吧及酒廊會員。藉助諾笛聯盟平台的協同優勢，本集團得以擴大業務營運，向文化及娛樂參與者以及諾笛聯盟平台現有會員提供文化娛樂運營解決方案綜合服務平台（「綜合服務平台」）。

下圖載列我們的綜合服務平台架構：



本集團已將我們的綜合服務平台的結構分為數個組成部分，即向我們文化及娛樂產業內的客戶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推廣服務、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定製設備供應及承包服務、融資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認為此綜合服務平台將為我們帶來協同、高效及更優的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業務營運並作出相應調整，以達成本集團之現時及日後業務戰略。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諾笛聯盟平台的協同優勢，本集團致力於將客戶群組從傳統客戶（酒吧、會所及酒廊）進一步擴展至新客戶（自助KTV、唱片騎師（「DJ」）音樂門店、音樂餐廳等）。本集團將傳統及新客戶群組統一界定為「音樂主題門店」，此等門店向終端客戶提供多場景音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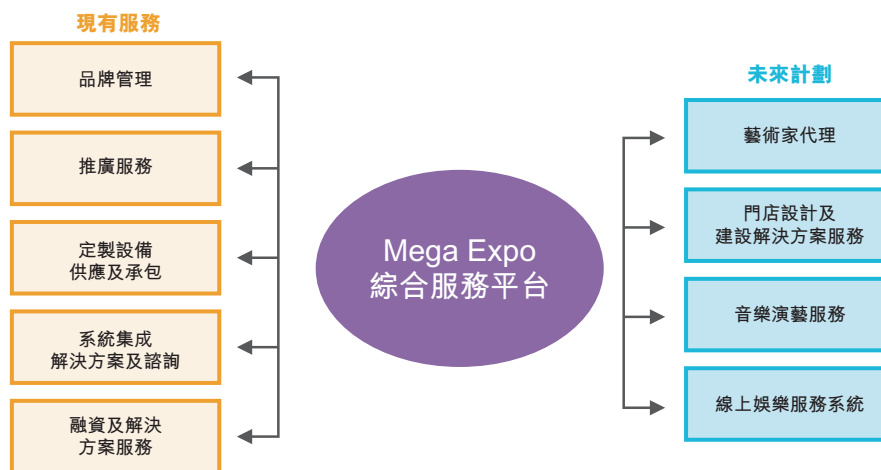
客戶日益倚賴線上社交媒體獲取有關新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故擴大我們的業務並確保本集團尋求相關途徑吸引互聯網一代的關注及興趣乃屬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擬於綜合服務平台中開發一個線上娛樂服務系統，以滿足客戶的線上產品及服務需求。

此外，憑藉諾笛聯盟平台的海量門店會員數據的優勢，本集團擬與更多戰略供應商合作以於日後進一步擴展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葡萄酒及酒類推廣、移動充電設備推廣及其他跨行業推廣服務。

為提升綜合服務平台的品質及擴大其規模，並增加客戶對門店風格設計、建設、音樂演藝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完整的產業供應鏈並擬向我們的現有音樂主題門店客戶提供音樂演藝解決方案服務、DJ代理服務、娛樂供應鏈服務、門店風格設計及建設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正計劃於近期在綜合服務平台中引入人工智能（「AI」）、虛擬現實技術（「VR」）及3D技術並提供予音樂主題門店客戶。

下圖載列我們的現時及未來服務計劃架構：

為文化及娛樂行業打造綜合服務平台



鑒於我們現有業務分部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及於中國的未來業務擴張戰略，本集團正計劃提升我們的企業概況及重塑公司形象以及營銷地位，以配合我們的中國業務擴張及持續進行的業務戰略。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致力作為負責任的社會成員，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並提倡慈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保良局的慈善活動。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符合當地市場的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投資於員工的持續培訓及發展，以協助彼等充份發揮其潛能。透過內部及公共培訓課程，本集團使僱員能夠提高其技術能力、語言技能、人員管理能力，並掌握最新之合規知識。

業務分部回顧

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之營運

面對香港競爭加劇、成本增加及市場潛力有限等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香港的展覽會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考慮縮減於香港的營運，同時探索香港以外的商機，以豐富收益來源及增強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可最大程度減低香港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在中國，我們於逾30個展覽會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於報告期間內，展覽會業務總體表現疲弱，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5,740,000港元減少約36,900,000港元或66%至報告期間約18,84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展覽會業務規模縮減及中國展覽會活動處於淡季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尋求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機會，並於中國進一步發展新收購的展覽會服務公司。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之營運

針對娛樂行業絕大多數承包供應商無法提供定製承包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現象，本集團已開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自有的一站式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相信該等獨特附加值服務擁有巨大潛力，可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並為其他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應。

本集團利用諾笛聯盟平台之客戶網絡，亦成功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參與者提供有關燈光藝術奇觀、特殊音響及音樂、互動聲光藝術安裝項目的設備諮詢，並取得理想表現。

完美舞台效果及定製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對於滿足客戶需求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集團已為逾50名客戶（高端餐廳、酒廊、會所及酒館）交付大量定製承包及設備供應服務。於報告期間內，收益約為93,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或佔本集團總收益3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28,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80,000港元）。




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之營運

本集團以「PHEBE」、「MT」、「U.CLUB」及「DrOscar」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北海、哈爾濱、重慶及長沙等）提供酒吧品牌管理服務，並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已獲得一份根據所收購品牌經營之授權經營商名單，其令本集團可分佔來自授權經營、品牌管理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我們的授權經營商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4間門店大幅增加至52間門店，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服務分部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370,000港元增加約9,350,000港元或54%至報告期間約26,72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酒吧品牌之授權經營商增長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PHEBE	23間門店	19間門店
 MT	16間門店	4間門店
DrOscar	11間門店	—
 U.CLUB <small>UNBELIVABLE</small>	2間門店	1間門店
總計：	52間門店	24間門店

推廣及諮詢服務之營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取得出眾業績，且於中國的擴展亦錄得喜人增長。於報告期間內，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39,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114,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為兩大頂尖跨國酒精飲料供應商於中國策劃及執行逾100項備受矚目的酒類促銷活動。此外，本集團成功向中國一家領先的移動充電設備生產商提供推廣服務。活動推廣之收益約為46,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舉辦過眾多備受矚目的推廣活動，且始終提供優質服務，因而成功吸引諸多酒吧、會所、酒館、餐廳及酒廊基本會員成為我們的高級鑽石會員。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高級鑽石會員總數增至逾90名（二零一七年：無）。

除上述者外，憑藉諾笛聯盟平台的協同優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向逾100家會所、酒廊、酒吧、餐廳及酒館提供之系統集成業務解決方案、娛樂諮詢、活動策劃及其他專門諮詢服務亦取得出眾業績，所得收益約68,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融資業務

除核心放債業務外，為進一步擴大向客戶提供之融資服務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分別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公司及一間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的信貸保理公司。該等收購乃本集團向現有客戶（尤其是投資及翻修新娛樂門店的客戶）引入新的融資服務所採取的一項戰略舉措。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及信貸保理業務與我們所提供的承包以及其他娛樂諮詢及解決方案服務相結合，為我們的客戶打造囊括酒吧、餐廳、酒館及會所在內的綜合娛樂平台。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向逾50名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總體而言，融資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3,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4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約277,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89,87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26,9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配售債券	4,500,000 港元	(i) 發展現有展覽會 及相關業務、品牌 管理、融資業務、 娛樂推廣及諮詢業 務； (ii) 有合適投資機會出 現時進行投資活 動；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配售債券	294,000,000 港元	(i) 發展現有設備承包 服務、娛樂設備解 決方案服務、融資 租賃及商業保理業 務；及 (ii) 有合適投資機會出 現時進行投資活 動，而結餘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200,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設備承 包服務、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服務、 融資租賃及商業 保理業務，而約 94,000,000港元仍 未動用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16,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約150,000港元）。該等虧損淨額包括(i)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5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0,000港元）。詳情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艾斯照明集團」）全部股權之收購，代價為33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艾斯照明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漢安堂（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漢安堂集團」）全部股權之收購，代價為1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漢安堂集團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以約人民幣45,650,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伽貿」）51%股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乃為個人，且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有關收購上海伽貿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上海伽貿51%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45,650,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240,000元（相當於約38,98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結清，而剩餘人民幣11,41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將於溢利保證獲達成時結清。賣方承諾，上海伽貿於其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9,290,000元、人民幣11,910,000元及人民幣13,160,000元。倘於以上各期間上海伽貿之溢利出現差額，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彌償或從代價扣除相關差額。

上述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實現保證溢利之可能性及若干市況假設後進行之估值釐定。實現上述溢利保證之可能性愈高，則要求賣方作出賠償之可能性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愈低。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50,000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證溢利	8,587	16,785
— 非上市投資	30,000	—
— 公司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30,620	—
	<u>30,62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而言的詳盡股票名單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單位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組合	參與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其透過結構性工具利用合理槓桿及投資固定收入類別安全高收益基金	-	30,000	30,000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56,6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02,910,000港元）及約241,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4,15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3.1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289,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1,18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配售約294,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及中國舉行之業務，並就不同之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2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5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積極發掘中國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省優質農產品開發服務協會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於中國湖南省聯合組織及開發一個有關農產品之展覽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採納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A.7.1，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悉數送達董事。由於實際原因，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能於相關會議前三日悉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

惟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之組成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以來董事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仇沛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與其角色和職能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主席)

許楓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 *太平紳士*

仇沛沅先生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鄧仲麟先生	-	M	C
許楓先生	-	-	-
蔡雄輝先生	M	-	M
曾永祺先生	C	M	-
黃江天博士 <i>太平紳士</i>	M	C	M
仇沛沅先生	-	-	-

附註：

C - 有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 - 有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